

福享乐龄 银发未来

首届海峡养老产业博览会

2025.10 中国·福州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指导单位: 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 中新社国际传播集团

主办单位: 福建省老年事业促进会 《中国慈善家》杂志社

承办单位: 中新社国际传播集团福建分公司



尊敬的参展商：

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首届海峡养老产业博览会将在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为协助您更好地参加此次展会，请详细阅读本参展手册并遵守其中的各项要求，以免给您的参展布展造成不便。

预祝您在本届展会收获更多成效！

如有疑问，请与我们联系，以便妥善解决。

中新社国际传播集团福建分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温馨提示：

布展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30 日

开展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

举办地点：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8 号厅

1、为了安全、顺利地完成此次展会，敬请各参展单位及个人认真阅读本手册，按要求做好参展的各项工作，并遵守手册中所有的规定。

2、本手册中涉及的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各展馆黄线内尺寸及配电箱分布图等图纸和参数详情可致电黄先生 15960103347。

3、展馆负荷：8 号展厅承重 3 吨/平方米，特装高度不得超过 6 米。

目 录

第一章 大会简介

布、撤展时间安排

组委会联络方式

大会服务机构

各枢纽到达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第二章 参展须知

标准展位基本配置

展品参展办法与规定

展品组织与管理单位

违规展示处罚办法

参展安全管理

展位管理

展品运输指南

噪音控制规定

展品、资料进出馆管理

第三章 布、撤展施工管理

布展商施工手续办理

布/撤展管理规定

第四章 特装展位报馆材料

附件 1 搭建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 2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需搭建公司、参展公司盖章）

附件 3 音量控制承诺书

（需搭建公司、参展公司盖章）

附件 4 展馆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附件 5 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

附件 6 施工人员登记表

展台安全责任保险

第一章 大会简介

截至 2024 年底，福建省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人 793.5 万人，占比 20.0%；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558.8 万人，占比 14.1%，已正式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近年来，福建省出台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养老政策进步指数居全国前列，同时福建是台湾同胞的主要祖籍地，始终走在两岸交流融合的最前沿。为推动海峡两岸养老产业优势互补，红利共享，共建第一幸福家园，将由福建省老年事业促进会、《中国慈善家》杂志社主办，中新社国际传播集团福建分公司承办首届海峡养老产业博览会，本届展会关注银发经济、公益慈善等领域最新发展，着力搭建交流平台，采用“1+6+X”模式(1 场开幕式+六大主题展区+X 场研讨、招商推介、企业路演)，聚焦养老产业，汇聚海内外养老产业资讯资源，联动各相关行业组织，共推福建养老产业高质量跨越发展！

一、布、撤展时间安排

安排	日期	时间	说明	地点
报馆审图	10月10-20日	8:30-17:30	10月20日前需提交报馆资料	https://bg.fsicec.cn
领取施工证	10月28日 10月29-30日	13:00-17:30 8:30-17:30	携带报馆资料纸质版 (盖章)前往福州海峡 国际会展中心	8号展厅8.2号门旁主 场服务台领取
展位划线定位	10月25日	整日	--	福州 海峡 国际 会展 中心
布展	10月29日	8:30-17:30	正常布展时间	
	10月30日	8:30-19:00	正常布展时间	
	其余时间	——	其余时间为 加班收费时间	
开展	10月31日-11 月2日	9:00-18:00	11月2日18:00 开始撤展	
撤展	11月2日	17:30	观众停止入场	
		18:00	参展单位归还设备	
		18:00-24:00	参展单位办理撤展手 续,组织撤展	
		24:00	撤展结束	

二、组委会联系方式

首届海峡养老产业博览会（8 号厅）

执行单位：中新社国际传播集团福建分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三港路 3 号中新社福建分社 1 座
办公楼二层

联系方式：招展联系人—史莉敏 15959013808

展务联系人—吴国勇 15880042761

宣传联系人—林 玲 18305915772

三、大会服务机构

（一）主场服务商

地 点：8 号展厅 8.2 号门旁主场服务台

联 系 人：黄身灵 15960103347

（二）推荐搭建商

• 福州市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 翔 13123199566

• 福州七色彩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丽明 13960913779

（三）指定物流服务商

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 伟 15960103347

四、各枢纽到达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 福州火车南站到达：

- ① 地铁 1 号线（三江口方向）到达“城门站”→换乘 4 号线（帝封江方向）到达“会展中心站”下车→C 口出站口出站
- ② K2 路公交（火车站北广场站方向）到达“黄山站“→”换乘 186 路公交→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站
- ③ 出租车：福州火车南站距离会展中心约 8 公里。
（出租车：起步价 10 元，3 公里；超过 3 公里，2 元/公里）

• 福州火车站到达：

- ① 地铁 1 号线（三江口方向）到达“东街口站”→换乘 4 号线（帝封江方向）到达“会展中心站”下车→C 口出站口出站
- ② 2 路公交（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方向）→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
- ③ 出租车：福州火车南站距离会展中心约 15 公里。

• 机场到达：

- ① 乘坐“空港快线仓山麦德龙线”到达“聚春园会展酒店站”下车→步行 0.5km 抵达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 ② 出租车：福州长乐国际机场距离会展中心约 32 公里。

• 公共交通:

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站:186路;188路;307路;353路

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136路;175路;177路;2路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潘墩):136路;177路;188路;307路;353路;57路;67路

• 驾车到达福州:

① 福州南高速出口→福诏高速直行→福州湾边特大桥连接线直行→福湾路直行→右转进入南二环路直行→二环快速→右转进入林浦互通直行→林浦路→左转进入潘墩路→沿指示牌引导进入福州海峡会展中心停车场

② 福州东高速路口→福州机场高速直行→靠右行进入魁岐互通直行→三环快速→靠右行进入秀宅互通→福泉高速直行→林浦路直行→林浦路辅路直行→右转进入潘墩路→沿指示牌引导进入福州海峡会展中心停车场

③ 福州西高速出口→建平路直走→橘园洲大桥→左拐进入橘园洲立交桥→西三环→三环快速→靠右进入秀宅互通→靠右进入林浦路辅路→右转进入潘墩路→沿指示牌引导进入福州海峡会展中心停车场



第二章 参展须知

一、标准展位基本配置

1、国际标准展位（详见图纸）由三面展板、一块名称楣板组成，展位面积 9 平方米（高 2.5 米、长 3 米、宽 3 米），配备 1 桌、2 椅、2 盏射灯、1 个单相电源插座（用电限在 500W 以内）。所有标准展位由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负责搭建。

2、参展商展品于 10 月 30 日 19:00 前摆放完毕，19:10 闭馆安检（禁止人员进入展馆）。

二、展品参展办法与规定

（一）申请参展的单位须经过组委会办公室或组展单位的批准方可参展。参展项目与产品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展会的宗旨及主题。

（二）展品须是组展单位或经组展单位许可由参展单位提供的产品（物品），并符合以下规定：

- 1、由组展单位对参展展品进行登记并事先向组委会办公室报备。
- 2、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参展单位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统称权利证书）。
- 3、组展单位和参展单位须在参展前签订书面展品参展协议，或由参展单位提供相关参展证明（内容包括：展品类别，展品参展的展位号，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条款及时效等，并附相

应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三）在参展单位展位内有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禁止参展，并由组展单位承担责任。

- 1、未按组委会办公室要求进行事先登记备案的企业及产品。
- 2、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无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 3、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
- 4、展品跨展区摆放或摆放于净展览面积之外。
- 5、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展品。

三、展品组织与管理单位

（一）各参展单位负责对所属展区展品进行管理。

1、参展单位的展区负责人在展会期间须携带展品资料：

- （1）参展单位名录及展区展品清单；
- （2）《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情况备案清单》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二）展会期间参展单位负责人对本展区展品负责，须每日对本展区展品进行自查，如发现不符合参展规定的展品，要立即将其撤下展台。

二、各参展单位负责对本展区参展展品进行检查。主场服务商负责监督管理。

四、违规展示处罚办法

（一）展会期间，主场服务定期安排巡查展馆，若发现不符合参展规定的展品，有权予以当场没收。

（二）主场服务和安保组负责对检查时发现的违规情况作现场记录和现场处理，并将现场记录和处理情况于当日上报组委会办公室及各展区组展单位。

（三）主场服务和安保组对展品进行检查时，参展单位（当事人）须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进行说明，并对检查记录确认签字。对拒检者，其展品将视为“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可予以当场没收。

（四）对出现违规展品的参展单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1、已查明确属违规展示的展品，由参展单位立即自行撤下。拒不执行的，展品由主场服务和安保组予以没收。

2、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由主场服务商安保组予以没收。

3、视情节轻重，再给予下列追加处罚：

（1）通报批评；

（2）取消该参展单位下届参展资格，对性质严重的永久取消其参展资格。

五、参展安全管理

各参展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展会安全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组委会办公室将取消其参展资格，同时，违反者

要承担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一）各参展单位须按照展务日程表规定时间就位，闭馆时须等观众清场后再离开，以免展品丢失。

（二）各参展单位应妥善保管好贵重和私人物品。如发生失窃，请及时与组委会办公室安全保障组或展馆保安部联系，保安部将配合公安部门进行调查，组委会办公室和会展中心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参展单位不得在展位内超量堆放展品，摆放展品不得超出展位范围。

（四）各参展单位在大会指定的场地和时间内装卸、堆放展品。严禁在电梯、楼梯口等安全疏散通道上摆设任何物品。

六、展位管理

（一）严禁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如展位使用单位与展位申请单位不一致，均视同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包括：

- 1、以联营名义将展位转给联营单位使用。
- 2、以供货或协作（挂靠）名义将展位转给供货、协作、挂靠单位使用。
- 3、以借用名义将展位转给（借给）其他单位使用。
- 4、未经许可擅自对调、对换展位。
- 5、以供货、联营、协作等名义高价收取合作单位的展位费或参展费。

6、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二）展会期间所有展位应有专人值守，并应指定一名展位负责人。

1、展位负责人必须是该展位参展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展位负责人必须坚守岗位，并有义务向管理单位说明展位使用情况。

2、每个展位负责人只能负责一个展位。

（三）展会开始后，未经主办单位许可，任何展品不可从展台或现场撤走。在展会未结束前，任何展台不准拆卸。

（四）对违规的单位，作如下处理：

1、通报批评。

2、没收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所得。

3、对情节严重者，取消参展资格，或送交执法机构处理。

五、检举揭发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者，将给予保护并奖励。

七、展品运输指南

（一）展品外包装应以适合长途运输和反复拆装为标准，坚固耐用。有特殊要求的展品，应在外包装上刷有“易碎”、“防潮”、“向上”等标志，大件物品应注明起吊线和重心位置。

（二）展品进馆后，回运空箱由各参展单位自行保存。不得放置在过道处，可联系大会推荐物流储存点，物流联系人：李伟 15281050173。

（三）展览期间主场服务心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有关展品的进

出馆、场内运输、暂时存放、大件和特殊展品的拆装就位等问题。

（五）各参展单位运送展品时，应听从大会统一安排，按顺序入场。进馆之前应熟悉展览现场环境、停车场、行车路线等。

（六）自备车辆的单位，须遵守福州市对外地车辆入城行驶的有关规定。

八、噪音控制规定

（一）展台发出的音量不可对参观者或其它相邻的参展单位构成干扰。

（二）声像设备展示的音量应低于 50 分贝。

（三）对屡次违反而不听劝告者，主场服务商有权采取强制措施给予处罚。

九、展品、资料进出馆管理

（一）按照组委会展品进出馆相关规定，各展区负责人对本展区所有展品进出馆负责。请各展区自行看管好本展区物品。

（三）参展企业在展会期间展示的展品，须预先向组委会办公室提交展品的详细清单，如展商展示的展品不在预先报备的展品清单范围，组委会办公室有权处置此展品或清除出展馆。

（三）展览期间，大件物品（以不能手提或肩背为标准）出馆须持有出馆单，出馆单由组委会统一印发，并经展区负责人签字同意出馆，届时组委会办公室将在各出口通道安排展务工作

人员负责审核确认盖章后，物品凭单出馆，11月2日18:00前
参展商不得撤展。

第三章 布、撤展施工管理

一、布展施工手续办理

（一）特装展位布展的审核

请与主场服务商联系，并将下表扫描件上传报馆系统：

指定主场服务商：福州市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特装展台搭建商请登录主场报馆系统 <https://bg.fsicec.cn/> 进行特装展位报馆申报流程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南江滨西大道 198 号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人：黄身灵 15960103347 搭建商 QQ 群：712364699

（二）费用说明

服务项目		计价单位	服务单价（元）
特装管理费		m ²	30
审图费		套	100
施工证件		张	20
布撤展车证（货车），入场前向纵连物流申请		张	50
布撤展车证（小车），入场前向纵连物流申请		张	30
加班费	17:30-24:00	小时/展厅	3000
	24:00-次日 08:00	小时/展厅	4000
施工用电	16A/220V (3.52KW) 单相三线制-配电箱	元/处	350
展期用电	10A/220V (2.20KW) 单相两线制-排插	元/处	260

	16A/220V (3.52KW) 单相三线制-配电箱	元/处	410
	16A/380V (6.08KW) 三相五线制-配电箱	元/处	940
	32A/380V (12.16KW) 三相五线制-配电箱	元/处	1640
	63A/380V (23.94KW) 三相五线制-配电箱	元/处	2850
	80A/380V (30.40KW) 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元/处	3710
	100A/380V (38.00KW) 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元/处	4640
	120A/380V (45.60KW) 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元/处	5560
	160A/380V (60.08KW) 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元/处	7300
展期 24 小时用电 (仅限冷冻品、鱼缸)	10A/220V (2.20KW 排插)	元/处	520
	16A/220V (3.52KW)	元/处	820
网络服务	10M 宽带 不对等	条/展期	290
	10M 宽带 对等	条/展期	590
	20M 宽带 对等	条/展期	1190
	50M 宽带 对等	条/展期	2970
	100M 宽带 对等	条/展期	5950
标准用水 DN15mm 客户自备水管		套/展期	1190
特装押金	小于等于 100 m ²	10000 元/展期	
	大于 100 m ² 小于 200 m ²	20000 元/展期	
	大于等于 200 m ²	30000 元/展期	

(三) 展具价格

物品名称	规格	预租赁价格	现场价格	计价单位	图例
咨询桌	974mm(L)*474mm(W)*760mm(H)	80	120	张/展期	
洽谈椅	——	20	30	把/展期	
玻璃圆桌	无桌布, 1 桌 4 椅	200	250	张/展期	
折叠长桌	1200mm(L)*400mm(W)*760mm(H)	80	100	张/展期	
会议桌 配米白/红色桌套	1200mm(L)*600mm(W)*760mm(H)	140	160	张/展期	
会议椅	——	35	45	把/展期	
白色玻璃矮柜 (锁 / 灯)	1000mm(L)*1000mm(W)*500mm(H) 含灯, 含锁	300	450	组/展期	
黑色玻璃矮柜 (锁)	1000mm(L)*580mm(W)*950mm(H) 3 面封闭, 带玻璃锁 (承重 7KG)	300	450	组/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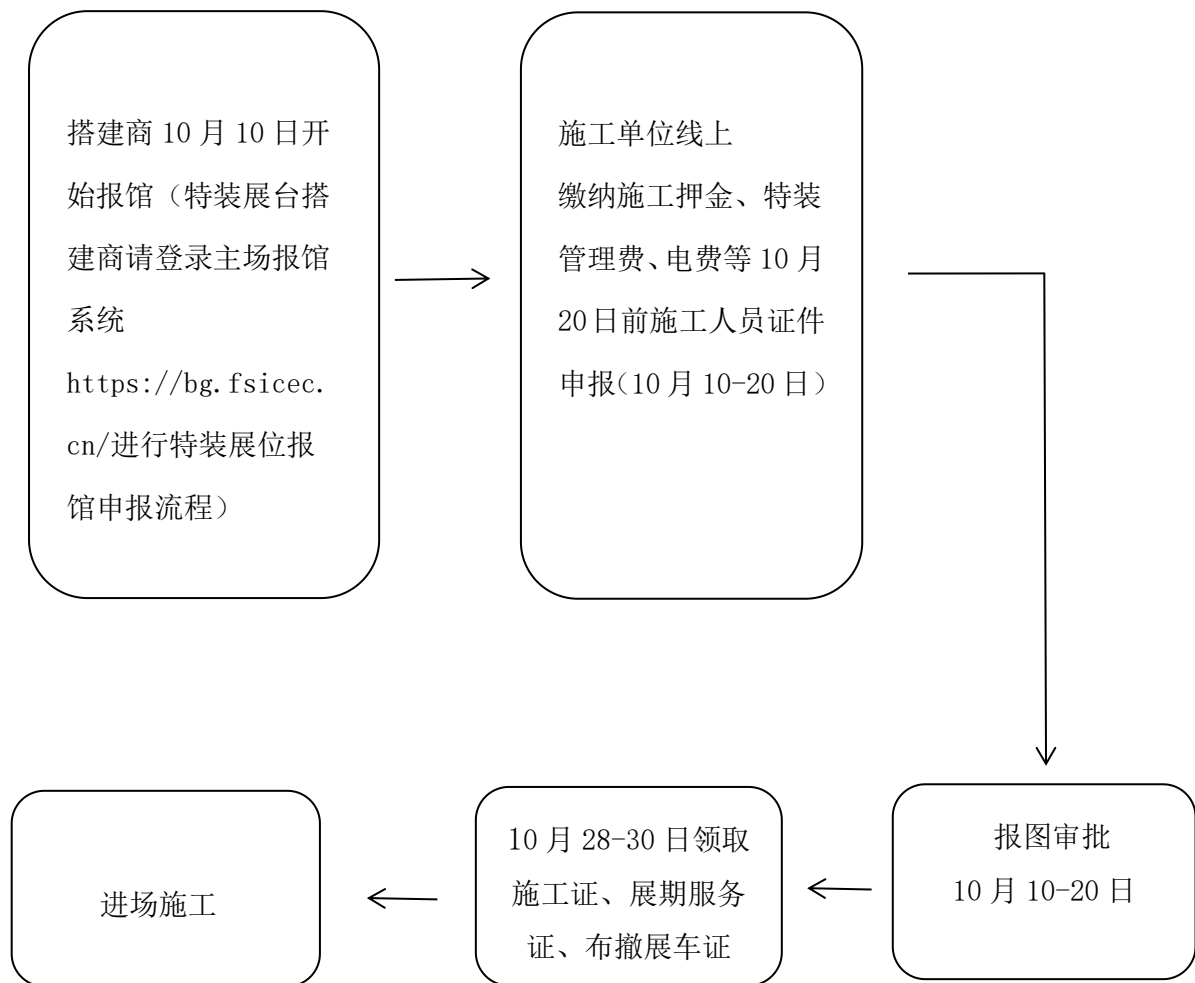
白色玻璃中柜 (灯)	500mm(L)*500mm(W)*2000mm(H) 3面封闭, 2层玻璃隔板(承重7KG), 含灯(2个LDE灯)	350	450	组/展期	
黑色玻璃高柜	1000mm(L)*400mm(W)*2000mm(H) 3面封闭, 2层玻璃隔板(承重7KG)	350	500	组/展期	
射灯	不含电费	100	150	盏/展期	
礼仪隔栏	1.2米/根	35	50	根/展期	
电视租赁	55寸(含落地立架)	600	800	台/展期(只接受预定押金1000)	
灭火器	——	50	70	个	

(四) 展馆停车收费标准

无人收费停车场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收费时段	备注
小型车辆	5 元/3 小时，超过 3 小时后，1 元/1 小时，24 小时最高收费 20 元。	全天 24 小时收费 (30 分钟内免费)	1、中型车辆:乘坐人数大于 9 人且小于 20 人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 货车。 2、大型车辆:乘坐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货车。
中型车辆	10 元/3 小时，超过 3 小时后，2 元/1 小时，24 小时最高收费 40 元。		
大型车辆	15 元/3 小时，超过 3 小时后，3 元/1 小时,24 小时最高收费 60 元。		

二、布展商施工手续办理流程

（一）办理流程图



（二）首届海峡养老产业博览会服务下单指引

1、扫描小程序二维码，注册账号。



2、小程序端商品下单

点击商品下单，进入商品选购界面，点击加号选购相应的商品 后，点击选择展位，确认数量后点击加入购物车或立即购买。



3、发票开具

服务完成后可点击发票管理，选择所需开票商品

<

开票项目

开票历史 >

✓

订单编号: G-202504161554110028

特装管理费

¥ 160

✓

规格: ×8

商品可开票金额:

¥ 160

本次开票金额

¥ 160

施工证件

¥ 280

✓

规格: 1 ×8

商品可开票金额:

¥ 280

本次开票金额

¥ 280

已选择金额: ¥ 440

请确认展具无误并一配送到位后再开具发票，
发票开具后，展具不与退。

✓ 取消全选

开票总金额: ¥ 440

下一步

4、押金退还

商品押金在撤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三、布/撤展管理规定

（一）重要时间节点

- 1、标摊增租家具及特装报馆：2025 年 10 月 10-20 日。
- 2、报馆费用的发票请在展会结束后于主场服务系统提交，本次展会统一开具电子票。
3. 所有定单均以全数缴付作为确认，未付款之定单不会被接受，取消定单将不会退还已缴之款项。

（二）限高

- 1、所有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6 米(任何结构不能超过 5m)。
4 米以上背板厚度不得少于 20 厘米,龙骨间距不得大于 40 厘米。
- 2、本届展会禁止搭建二层展台。
- 3、本届展会禁止吊点。

（三）灭火器

1. 搭建现场和开展期间，特装展位上须配备合格有效的手持式干粉灭火器，每 50 平方米必须配备 4kg 干粉灭火器不少于一组（每组 2 具）。

（四）搭建材料使用

- 1、搭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建筑材料的管理标准，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无纤维强度的材料做承重材料。
- 2、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对使用中容易受到撞击的部位，其玻璃应采用安全玻璃，并设置明显

的警示标志。

3、所有特装构件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装搭，其特装构件的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如特装构件是木质结构，未按消防规定涂防火漆的，将严格按照消防法规进行处理。

4、搭建现场禁止生料加工，禁止大面积喷涂、油漆、涂刷、打磨作业；禁止使用电锯大面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高速电锯、电刨、割磨机、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

5、使用桁架结构件进行搭建的，立柱与横跨梁交叉点应当进行完全固定，如横跨梁使用悬挂方式的，在立柱交叉点应当设计插销或锁扣固定确保稳定性。

（六）消防安全

1、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材料、聚胺脂泡沫材料、仿真草坪、非阻燃地毯等，木质材料必须使用 B1 级及以上阻燃材料或涂刷防火涂料，涂刷防火涂料应达到 1 毫米及以上或不能看到原材料的底色。所有展台构件、装饰和搭建材料均需符合消防要求。

2、展馆内严禁进行产生强火花、明火、浓烟的作业；严禁在展馆内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场；严禁使用煤气炉具、电炉、酒精炉等容易引起火灾事故的高温器具。

3、搭建现场和开展期间，展位上须配备合格有效的手持式干粉灭火器，每 50 平方米必须配备 4kg 干粉灭火器不少于一组（每

组 2 具)。非紧急情况下,禁止移动或使用展馆的消防器材与设施。

4、搭建时不得埋压、圈占或擅自拆除展馆内的固定消防设施设备;物品堆放不得阻挡、堵塞公共通道、消防安全通道及安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升降空间;严禁遮挡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报警装置、烟感喷淋、监控镜头等一切消防安全设施。

5、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封闭,不得遮挡展馆上部的喷淋设施。

6、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有灯箱必须开散热孔,镇流器必须悬空不能固定在灯箱上。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如碘钨灯、白炽灯、太阳灯、霓虹灯等发热量较大的灯具,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须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

7、禁止在展位内设置可燃物品仓库,不得在展位内储存甲、乙类危险物品。搭建期间使用的各类包装箱、纸屑、可燃杂物等应及时清理出馆外,不得将其存放在展位内和私自堆放在场馆任何区域内。

(七) 展台设计及现场设施设备保护

1、展台设计应充分考虑展位整体的安全性和展位结构的牢固性以及绿色环保。特装展位高度不得超过 6 米,高度超过 4.5 米时需设置钢龙骨支撑架;

2、所有展位设计图经审核后在进行搭建时不得擅自更改结构,如图纸发生变化需及时通报主场。

3、不得在展馆建筑物的任何部位,使用钉子、图钉及类似材料

凿洞和任意张贴，物品、材料、设备及搭建等不得倚靠、借力于任何设施、设备和建筑结构上。

4、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 毫米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 毫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八）水、电、气使用

1、展位用电须如实办理申报手续，未经同意不得任意在展馆配电箱、插座、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上取用能源，禁止私自打开展馆展沟盖板或取电，违反者罚款 5000/次。当施工完毕后，须进行试通电，并通知展馆电工进行安全检查。

2、所有电源接线处必须使用接线端子连接，禁止使用单层胶线、麻花线、铝芯线等；线路铺设必须整齐，穿行通道的电器线路必须进行过桥保护，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展台展品如有纺织布艺、塑料花卉等易燃物品的，展品间电线安装需进行穿管（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所装灯具与基础保持 50 厘米以上安全距离，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或霓虹灯。

3、禁止直接从展馆配电箱上接驳电源，展台必须配置与荷载相匹配的带漏电保护装置、箱体为金属材质的二级电箱，电箱位置不得设置在人流密集区域，电箱需进行固定，固定在木质等易燃材

料上时，需设置阻燃隔离层。金属展台及桁架必须接地，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开设散热孔，否则不予送电。

4、电线设备安装人员需持国家专业部门颁发的操作证件，如电工证，并随身携带备查。落实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并张贴于展位电箱处。

5、室外展台须安装防水型的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

6、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电压不同的线路必须分开铺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否则展馆将对违规现象采取断电措施并予以处罚。

7、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展位搭建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正常操作。

8、照明用电和动力用电需分开申报。

9、如有机器用水，应事先向展馆方提出申请，并由展馆专业人员接驳到位。参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禁止直排水，否则将拒绝其用水申请。

10.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如设备需要特殊供气，经同意后需参展商提供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的，除保证设备应需外，其余须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安全。

11、展厅地面展位箱作为上下水、电、压缩空气、网线的输出端，原则上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如特装地台或地板需覆盖展位箱时，

必须提前报备并留有活口。

12、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

（九）环境安全

1、不得在卫生间、清洁间等清洗设备工具；严禁随意倾倒废料、废油、油漆、涂料等，必须将垃圾自行带回工厂或者废弃物品处理厂。每天闭馆时应清除产生的垃圾、易燃杂物、危化品、火种、切断本展位的电源、保管好贵重物品。

2、搭建最后一天临近开幕时，施工单位请提醒展商需将展区内和展馆周边垃圾（包括工用物料、空箱等）及时清理不得放置在通道及公共区域内，如巡管撤馆时发现仍未清理，直接扣除施工押金。

3、所有撤展垃圾及物料必须在撤展完毕后自行清理，运离展馆至政府职能部门或者垃圾场做垃圾处理，或运回工厂。严禁遗留任何搭建物料及垃圾在展馆内部及周边市政道路。若发现搭建商有遗留垃圾及物料的情况，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4、严禁随意丢弃、焚烧或以其他不合法、不环保方式处理搭建废料及垃圾。

5、严禁向场馆排水系统中倾倒油类、化学、有毒、高温等对场馆有损害的有害物质。

6. 现场禁止进行整墙腻子、整墙喷涂、整墙打磨等初加工作业。

（十）施工安全

1、所有搭建人员、撤展人员必须按实名制申报并办理证件，进

出场馆应佩戴好施工证件，统一从所使用展馆的卸货区通道进出。

2、搭建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培训和监督管理。在搭建区域应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搭建安全负责人必须参加主办方组织的安全会议，否则对搭建商进场处罚（安全会议的时间及地点会在搭建商微信群通知）。

3、高空作业（2 米及以上）禁止使用两腿人字梯，必须使用规范的移动脚手架和登高机具设备；操作平台必须满铺且有符合规定的安全防护围栏；高空作业人员未下到地面时禁止移动登高机具设备，同一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时须错时操作，禁止上下抛物，使用工具应防止掉落。

4、进入搭建区域的所有人员均应按的要求佩戴证件和安全帽，在 2 米及以上高空作业时必须系上安全带或其他防坠装备。

5、搭建材料禁止从卸货区以外的通道进入展馆；禁止从连廊转运搭建材料和搭建工机具到其它展馆；施工人员禁止打赤膊、穿拖鞋等进入施工现场。

6、搭建单位拆除展台时应设专职安全负责人，拆除应遵循先非承重部位、后承重部位以及自上而下进行，禁止野蛮推倒和强行拉倒的行为，禁止施工人员站在背板及结构上口采用晃动、撬动或用大锤砸背板及结构的方法进行野蛮拆除。拆除过程中应做好场馆设施设备的保护。

7、跨度超 6 米(含 6 米)的墙体、结构须加钢结构骨架，大跨度

异型造型须加钢结构，并连接规范。

8、拆除展台时应按照展会统一要求，按时开始拆除展台并按规定停放货车和按秩序运至货物到指定地点。运输车辆没到现场，禁止将物品堆放于公共区域和停车区域，影响运输通道通行。

（十一）物流车辆装卸管理

- 1、所有进出卸货区车辆需办理相关手续和限时通行证件。
- 2、撤展时车辆进入卸货区后方可将物品搬运至卸货区直接进行装车，若车辆未进入卸货区，禁止将物品搬运到卸货区内，占用卸货平台。

（十二）使用面积、背侧处理

- 1、使用面积：所有特别装修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
- 2、背侧处理：相邻展位背板高出部分必须作遮白处理，以维护展览会整体美观。且背侧遮白处不允许做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

（十三）其他规定

- 1、现场严禁违规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进行商品售卖、销售拉客影响秩序等行为。严禁从事一切违反治安、社会稳定、相关法规等活动。
- 2、参展企业的现场宣传、广告和视频等要确保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要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基本内涵。
- 3、参展商、搭建单位负责展会现场互联网使用安全管理，不得

利用展馆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稳定和淫秽黄色信息，发布恶意、恐怖、挑衅他人、不实信息等，上传的宣传资料必须符合相应安全管理要求。

4、参展商、搭建单位应落实契约义务和法律责任，避免恶意营销、不实宣传等行为，防止发生劳资纠纷、打架斗殴、知识产权、客户上访、网络舆情等事件。

5、展会现场所有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展馆将有权停止供电、供水、供气并责令其整改、停工整顿直至清理出场，并根据《安全管理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扣除其违约金。如发生安全事故将在展馆公告并列入黑名单，同时承担由此给场馆方或展会组委会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四）申报加班及费用

展馆加班费价目表				
项目	支付主体	单位	价格	备注
加班费	所在展厅	元/小时	17:30-24:00: 3000 元/小时 24:00-08:00: 4000 元/小时	此价格由该展厅所有加班展位共同承担，根据各自展位加班情况核算最终展位加班费用。

1. 布展及开展期间，布展单位如需加班，须在当日 15 点前向主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15 点后申请加班需加收 30%加急费。闭馆后申请加班需加收 50%加急费，不足一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 对不服从管理者，展馆有权采取停电及其他管理措施。

3. 加班申请以每个特装展位为单位，不得拆分或者拼单。

4. 加班费只能现场收取微信，不接受支票、汇款、扣除押金等形式。

5. 提前进馆期间，特装展位的加班费用如何收取，请及时进入搭建商群，主场会统一通知。

为确保布展工作顺利进行，请参展商委托并配合搭建公司在截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以下所有申报手续进行线上报馆。

第四章 特装展位报馆材料

一、施工单位资质（所有文件需搭建公司盖章）：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电工证复印件（复审日期在 2025 年 11 月 2 日后）
- 3、高空作业证（复审日期在 2025 年 11 月 2 日后），所有高空作业人员都要提供，报备人员须与现场人员一致，若不一致须更新提交。）
- 4、相关检查报告（搭建材料、地毯、防火涂料等检测报告及阻燃报告）

二、相关表格（所有文件需搭建公司盖章）：

- 1、附件 1 搭建施工安全责任书
- 2、附件 2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需搭建公司、参展公司盖章）
- 3、附件 3 音量控制承诺书（需搭建公司、参展公司盖章）
- 4、附件 4 展馆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5、附件 5 现场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
- 6、附件 6 施工人员登记表
- 7、展台安全责任保险

三、展台施工图纸（本届展会禁止吊点）

所有特装搭建商需向主场福州市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展位的效果图、平面图（用数字标注尺寸）、立面图（用数字标注尺寸）、结构图、材料图、电路图。

附件 1：搭建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保障本次展会活动的顺利进行，强化展会活动期间安全管理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搭建单位须签订此安全责任书，严格遵照此约定的内容执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 1、搭建单位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展馆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展览会的各项规定，服从展馆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展会安全。
- 2、特装展位进场前 30 天须办理特装搭建单位资质认证、特装展位搭建方案审查等手续，并缴纳齐全展台的所有费用后方可进场施工。
- 3、搭建单位严格按已通过审核确定的展位搭建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
- 4、搭建单位进场前必须购买展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公众责任险，保额标准必须达到单次事故每人限额 40 万元及以上，并以此作为办理入场手续的必备条件以便对现场突发事故及人身安全提供保障。
- 5、从进场搭建至展会活动结束，搭建单位因违反本安全责任书内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单位负全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现场违规行为，主场有权按《现场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扣除搭建单位相应的场地施工押金，并保留追究搭建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利。

搭建单位（公章）：

搭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需搭建公司、参展公司盖章）

兹有首届海峡养老产业博览会参展单位（参展商名称）_____，展位号为_____，搭建面积为 _____m²，现委托（搭建单位名称）_____为我公司特装展位搭建单位，并且保证：

- 1、该搭建单位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特装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单位，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单位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本特装展位的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展馆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委托的搭建单位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我公司配合展馆及组委会，对搭建单位及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展馆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展馆、组委会、主场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并追究责任方相关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音量控制承诺书

我公司接受展览会主办的相关音量控制的要求，会在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控制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相关设计也会将扬声器朝向展台内部。

如果发现其他公司违反规定，我司将通过书面投诉的方法来规范他们的行为，不会搞音量竞争。如果我司违反展会的音量规定，我司愿意接受主办任何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展馆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确保展会活动安全有序地举办，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展会活动期间场地设施设备安全，维护广大参展商、搭建单位和观众的人身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展会活动临建设施设计、现场搭建、展出和拆除的全过程。

一、展台设计及现场设施设备保护

1. 展台设计应充分考虑展位整体的安全性和展位结构的牢固性以及绿色环保。特装展位高度不得超过 6 米，高度超过 4.5 米时需设置钢龙骨支撑架；
2. 展位地台和台阶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搭建地台时，地台边沿必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3. 不得在展馆建筑物的任何部位，使用钉子、图钉及类似材料凿洞和任意张贴，物品、材料、设备及搭建结构等不得倚靠、借力于任何设施、设备和建筑结构上。
4.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 毫米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 毫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二、消防安全

1. 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材料、聚胺脂泡沫材料、仿真草坪、非阻燃地毯、KT 板、泡沫字等，木质材料必须使用 B1 级及以上阻燃材料或涂刷防火涂料，涂刷防火涂料应达到 1 毫米及以上或不能看到原材料的底色。所有展台构件、装饰和搭建材料均需符合消防要求。
2. 展馆内严禁进行产生强火花、明火、浓烟的作业；严禁在展馆内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场；严禁使用煤气炉具、电炉、酒精炉等容易引起火灾事故的高温器具。
3. 搭建现场和开展期间，展位上须配备合格有效的手持式干粉灭火器，每 50 平方米必须配备 4kg 干粉灭火器不少于一组（每组 2 具）。非紧急情况下，禁止移动或使用展馆的消防器材与设施。
4. 搭建时不得埋压、圈占或擅自拆除展馆内的固定消防设施设备；物品堆放不得阻挡、堵塞公共通道、消防安全通道及安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升降空间；严禁遮挡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报警装置、烟感喷淋、监控镜头等一切消防安全设施。
5. 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封顶，不得遮挡展馆上部的喷淋设施。
6. 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有灯箱必须开散热孔，镇流器必须悬空不能固定在灯箱上。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如碘钨灯、白炽灯、太阳灯、霓虹灯等发热量较大的灯具，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须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
7. 禁止在展位内设置可燃物品仓库，不得在展位内储存甲、乙类危险物品。搭建期间使用的各类包装箱、纸屑、可燃杂物等应及时清理出馆外，不得将其存放在展位内和私自堆放在场馆任何区域内。

三、环境安全

1. 不得在卫生间、清洁间等清洗设备工具；严禁随意倾倒废料、废油、油漆、涂料等，必须倾倒至场馆指定位置。每天闭馆时应清除产生的垃圾、易燃杂物、危化品、火种、切断本展位的电源、保管好贵重物品。
2. 所有搭建材料拆箱后，包装箱、碎件、泡沫、木屑、胶膜等易燃剩余碎件，必须在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运离展馆至政府职能部门指定地点，严禁在非指定区域随意倾倒。
3. 布展结束后，所有搭建机具和剩余材料全部自行清离场馆区域，不得私自堆于场馆区域内。确需临时存放于场馆区域的搭建机具、包装箱等物品，必须堆放整齐并使用统一颜色的材料进行覆盖遮挡。

四、施工行为

1. 所有搭建人员、撤展人员必须按实名制申报并办理证件，进出场馆应佩戴好施工证件，统一从所使用展馆的卸货区通道进出。施工证件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或使用非本届展会认可的相关证件。
2. 搭建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培训和监督管理。在搭建区域应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高空作业（2 米及以上）禁止使用两腿人字梯，必须使用规范的移动脚手架和登高机具设备；操作平台必须满铺且有符合规定的安全防护围栏；高空作业人员未下到地面时禁止移动登高机具设备，同一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时须错时操作，禁止上下抛物，使用工具应防止掉落。
4. 进入搭建区域的所有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证件和安全帽，在 2 米及以上高空作业时必须系上安全带或其他防坠装备。
5. 搭建材料禁止从卸货区以外的通道进入展馆；禁止从连廊转运搭建材料和搭建工机具到其它展馆；施工人员禁止打赤膊、穿拖鞋等进入施工现场。
6. 搭建单位拆除展台时应设专职安全负责人，拆除应遵循先非承重部位、后承重部位以及自上而下进行，禁止野蛮推倒和强行拉倒的行为，禁止施工人员站在背板及结构上口采用晃动、撬动或用大锤砸背板及结构的方法进行野蛮拆除。拆除过程中应做好场馆设施设备的保护。
7. 拆除展台时应按照展会统一要求，按时开始拆除展台并按规定停放货车和按秩序运至货物到指定地点。运输车辆没到现场，禁止将物品堆放于公共区域和停车区域，影响运输通道通行。

五、搭建材料使用

1. 搭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建筑材料的管理标准，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无纤维强度的材料做承重材料。
2. 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对使用中容易受到撞击的部位，其玻璃应采用安全玻璃，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3. 所有特装构件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装搭，其特装构件的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如特装构件是木质结构，未按消防规定涂防火漆的，将严格按照消防法规进行处理。
4. 搭建现场禁止生料加工，禁止大面积喷涂、油漆、涂刷、打磨作业；除在有相应的保护措施下对地台铺设的地板进行收边时可使用电锯外，禁止使用电锯大面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高速电锯、电刨、割磨机、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
5. 使用桁架结构件进行搭建的，立柱与横跨梁交叉点应当进行完全固定，如横跨

梁使用悬挂方式的，在立柱交叉点应当设计插销或锁扣固定确保稳定性。

六、水、电、气使用

- 1、展位用电须如实办理申报手续，未经同意不得任意在展馆配电箱、插座、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上取用能源，禁止私自打开展馆展沟盖板或取电。当施工完毕后，须进行试通电，并通知展馆电工进行安全检查。
- 2、所有电源接线处必须使用接线柱连接，禁止使用单层胶线、麻花线、铝芯线等；线路铺设必须整齐，穿行通道的电器线路必须进行过桥保护，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展台展品如有纺织布艺、塑料花卉等易燃物品的，展品间电线安装需进行穿管（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所装灯具与基础保持 50 厘米以上安全距离，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或霓虹灯。
- 3、禁止直接从展馆电箱上接驳电源，展台必须配置与荷载相匹配的带漏电保护装置、箱体为金属材质的二级电箱，电箱位置不得设置在人流密集区域，电箱需进行固定，固定在木质等易燃材料上时，需设置阻燃隔离层。金属展台及桁架必须接地，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开设散热孔，否则不予送电。
- 4、电线设备安装人员需持国家专业部门颁发的操作证件，如电工证，并随身携带备查。落实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并张贴于展位电箱处。
- 5、室外展台须安装防水型的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
- 6、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电压不同的线路必须分开铺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否则展馆将对违规现象采取断电措施并予以处罚。
- 7、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展位搭建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正常操作。
- 8、如有机器用水，应事先向展馆方提出申请，并由展馆专业人员接驳到位。参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禁止直排水，否则将拒绝其用水申请。
- 9、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如设备需要特殊供气，经同意后需参展商提供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的，除保证设备应需外，其余须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安全。

七、物流车辆装卸管理

- 1、所有进出卸货区车辆需办理相关手续和限时通行证件
- 2、撤展时车辆进入卸货区后方可将物品搬运至卸货区直接进行装车，若车辆未进入卸货区，禁止将物品搬运到卸货区内，占用卸货平台。

八、其他规定

- 1、现场严禁违规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进行商品售卖、销售拉客影响秩序等行为。严禁从事一切违反治安、社会稳定、相关法规等活动。
- 2、参展企业的现场宣传、广告和视频等要确保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要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基本内涵。
- 3、参展商、搭建单位负责展会现场互联网使用安全管理，不得利用展馆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稳定和淫秽黄色信息，发布恶意、恐怖、挑衅他人、不实信息等，上传的宣传资料必须符合相应安全管理要求。
- 4、参展商、搭建单位应落实契约义务和法律责任，避免恶意营销、不实宣传等行为，防止发生劳资纠纷、打架斗殴、知识产权、客户上访、网络舆情等事件。
- 5、展会现场所有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展馆将有权停止供电、供水、供气并责

令其整改、停工整顿直至清理出场，并根据《安全管理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扣除其违约金。如发生安全事故将在展馆官网上公告并列入黑名单，同时承担由此给场馆方或展会组委会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搭建单位（公章）：
搭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现场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

施工单位及人员违反主办、展馆及主场搭建商管理规定，致使施工项目于施工、展出、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受伤、火灾等一切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负全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馆、承办单位以及主场承建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相应的损失按照如下标准从搭建押金中扣除。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需自觉遵守展会各项规章制度，签定《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

一、消防安全方面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限 (小时)	处理标准
1	遮挡或挪用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堆放物品	1	违约金 1000 元-2000 元/次
2	将易燃易爆及违禁化学物品带入展馆	0	违约金为全部押金
3	在馆内吸烟	0	违约金 100 元/人次
4	未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私自动火作业	0	违约金 2000 元/次
5	展位材料未进行防火阻燃处理	0	违约金 1000 元/次
6	将电器发热部件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	1	违约金 1000 元/次
7	展台违规封顶	4	违约金 4000 元/展位
8	同意封顶部分未按规定数量配置灭火器	4	违约金 1000 元/展位
9	私自使用消防用水	0	按情节严重程度处理

二、用电安全方面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限 (小时)	处理标准
1	私接线路，超申请负荷用电	0	违约金 1000 元-2000 元/次
2	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气设备、灯具和线材 (如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非端子接线等)	1	违约金 200 元/处 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违约金 为 4000 元-全部押金/次
3	桁架及金属设备外壳未做接地处理	1	违约金 2000 元/次
4	室外用电设备未做防雨防潮防漏防触电保护	1	违约金 2000 元/次

三、结构安全方面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限 (小时)	处理标准
----	------	--------------	------

1	展台未按申报图纸施工搭建	4	违约金 4000 元/展位
2	使用强度不合格搭建材料	4	违约金 4000 元/展位
3	在超出审批的区域或空间布置	4	违约金 4000 元/展位
4	大跨度结构未使用钢结构(跨度超 6 米含 6 米必须加钢结构, 大跨度异型造型必须加钢结构)	4	违约金为 4000 元-全部押金/展位
5	钢结构连接不规范(如应焊接未焊接, 应使用螺栓连接改用螺钉连接, 应使用钢绳改用铁丝连接等)	4	违约金为 4000 元-全部押金/展位
6	展位顶部大面积覆盖, 未使用非燃材料或阻燃材料	4	违约金为 4000 元-全部押金/展位
7	展台玻璃未进行钢化处理, 玻璃未张贴防撞警示标示	4	违约金 4000 元/展位
8	展位结构垮塌	0	按情节严重程度处理

四、高空作业安全方面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限 (小时)	处理标准
1	私自高空悬吊	0	违约金 2000 元-10000 元/次
2	高空作业人员未持高空作业证	0	违约金 1000 元-2000 元/人
3	登高作业穿拖鞋施工	0	违约金 200 元/人次
4	登高或在脚手架、梯子等登高工具及搭建结构作业面下交叉作业的人员未戴安全帽	0	违约金 200 元/人次
5	高空作业没有划定安全警戒区、设置安全标志、配备警戒人员	1	违约金 2000 元/次(视现场情况最高可至 20000 元)
6	脚手架刹车未固定、人员未下架推行	0	违约金 100 元/次

五、施工安全方面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限 (小时)	处理标准
1	特装物料和展品超过场地方规定的单位面积承重	0	违约金为 4000 元-全部押金/展位
2	现场进行整墙腻子、整墙喷涂、整墙打磨等初加工作业	1	违约金 2000 元/次
3	未经许可用电锯、电刨、切割机等作业	0	违约金 200 元/次
4	私自挪用/踩踏场地方展具及设施设备做辅助工具	1	违约金 1000 元/次

5	液体（水、油漆、涂料等）洒落在公共区域地面，未及时报场地方，未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清理	2	违约金 1000 元/平方（污染面积，室内室外）（按实际污染情况最高可至 20000 元）
6	使用客梯手扶梯运送物品	0	违约金 1000 元/次
7	在会议室布置超过场地方规定单位承重的重物，未经地面保护摆放可能损坏舞台地面的表演器具	0	违约金 4000 元/次（视现场情况最高可至 20000 元）
8	未在规定时间内撤展并清运完毕、撤展时直接拉倒展台、废弃物料二次落地	1	违约金 2000 元-全部押金/次
9	往展馆地沟等区域倾倒垃圾、废水等	0	视现场情况而定

六、设备设施维护方面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限 (小时)	处理标准
1	损坏、涂划场地方建筑物、构筑物、铁椅、地面及其它设施	0	损坏的照价赔偿，涂划的自行清理或支付清理费用
2	在展板展具上粘贴、钉钉、刻划、悬挂较重的物品造成损坏	1	违约金 1000 元/次，损坏的照价赔偿
3	在展馆墙体、立柱、天花等基础设施上和玻璃幕墙、电梯扶梯、防火门及其他内装修表面钻钉、张贴或悬挂广告宣传品；随意搭、挂、竖广告牌	1	违约金 1000 元/次
4	在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空调送排风口和室内空气流通的地方堆放任何物品、搭建隔离物或展板	1	违约金 2000 元/次
5	在室内的喷淋设施、照明灯具、装修材料上悬挂、栓拉任何悬挂物和绳索	1	违约金 2000 元/次
6	使用场馆层架、墙面结构及附属设施（如楼层不锈钢护栏、幕墙铝合金边框等）做牵拉承重点或加固支撑点	1	违约金 1000 元/次
7	在会议中心、会议室门厅、过道等搭建展位，未做好建筑及装饰面保护	1	违约金 1000 元/次

七、其他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限 (小时)	处理标准
1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夹带搭建材料进场	2	按所在展厅场租支付违约金

2	未经允许自行布置气氛、私自进行高空悬挂	1	违约金 4000 元/次,自行高空悬挂的, 补交吊点费用
3	除干冰烟雾机外, 使用其他烟雾设施	0	按情节严重程度处理
4	布置剩余物料未及时清理出场或堆放到指定区域	2	违约金 1000 元/次
5	将装修及厨余类用水、残渣直接倒入卫生间水池及马桶内	0	违约金 1000 元/次
6	违规操作导致展位内接水源泄漏	0	违约金 1600 元/次和造成场地相关区域财产损失的相应赔偿
7	地面、墙面、柱面损坏等其他违约行为	展馆现场查验后出具	自行恢复原状或按照展馆工程部门评估损失赔偿

备注:

其他违反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内容视情况进行处罚。

以上罚款请搭建商在现场缴纳。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位施工, 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责任区: 指展会活动时进行搭建, 用于展示的区域。

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将根据造成的危害, 按以上的相关级别对应标准扣除违约金。

明火事故: 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 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冒烟事故: 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 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垮塌: 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 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 结构稳定失衡造成的展位构建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

本公司已知晓本《展位施工管理处罚规定》内容, 并保证严格遵守, 若违反以上规定, 愿意接受以上处罚。

搭建单位(公章):

搭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施工人员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种
请各参展商/搭建商如实填写现场施工人员信息				

搭建单位（公章）：

搭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福享乐龄 银发未来

